

## 淡江大學秘書處 函

受文者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、全校教職員工生

副 本：董事會、校長室、副校長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處秘華字第1090000028號

主旨：自即日起，解除本校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之門禁管制，並調整量測體溫樓館範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國內疫情穩定，因應政府放寬防疫政策，調整門禁管制及量測體溫措施，但特定日或舉辦大型集會活動時(如：畢業典禮、招生活動、新生暨家長座談會、開學日...)，管制規定另行公告。
- 二、解除門禁管制：
  - (一)各出入口免予驗證，開放校外人士進出校園。
  - (二)除原有4個出入口管制站外，再開放游泳館旁(學府路150巷)、大田寮小村莊入口、大田寮停車場、科學館後方階梯(學府路198巷)及翰林橋等5處出入口，部分圍籬將予拆除。
  - (三)大忠管制站恢復開放車輛出校。
  - (四)紅28公車恢復於校園終點站(行政大樓)上下車。
- 三、調整量測體溫樓館範圍：
  - (一)各教學大樓(內有教學空間者)、體育館、圖書館、醫務室、學生宿舍、室內餐廳(美食廣場、古今中外、藍白小鎮)，維持量測體溫。
  - (二)各會議室所在位置為非量測體溫樓館者，舉辦會議時，由主辦單位安排人力於適當地點量測體溫。
  - (三)文錙藝術中心、海事博物館、黑天鵝展示廳、宮燈教室及各行政樓館，不需量測體溫。
  - (四)活動中心上課，由授課教師量測體溫；舉辦活動，由主辦單位安排人力量測體溫。
- 四、佩戴口罩：
  - (一)師生上課，須佩戴口罩。
  - (二)文錙藝術中心、海事博物館、黑天鵝展示廳，入館者須佩戴口罩。
- 五、進入校園及各樓館，請遵守防疫規範，與他人保持1.5公尺安全距離或佩戴口罩；。
- 六、台北校園為封閉式大樓，維持管制措施，出入口須驗證及量測體溫。
- 七、防疫期間，請教職員工生注重個人健康，維持勤洗手、戴口罩、量測體溫的好習慣。
- 八、相關門禁管制諮詢，請逕洽事務整備組業務承辦人：謝明諺(分機2155)、汪家美(分機2234)。

秘書長 劉 艾 華